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M)CR 7/3037/11

電話 Telephone: 2810 3290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line: 2801 6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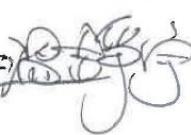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1章  
持續進修基金

感謝你2022年12月9日及15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來信。我獲授權回覆。經諮詢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後，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溫錚宇  代行 )

副本送：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電郵：ayttsang@wfsfaa.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電郵：albertchow@hkcaavq.edu.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  
(電郵：claudialam@hkcaavq.edu.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2023年1月3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1章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2年12月9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一部分：引言

- (a)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自 2002 年 6 月成立以來，每隔數年委聘顧問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收集學員、培訓機構、僱主及非政府機構等對基金運作的多方面意見。根據 2017 年 9 月完成的顧問研究，超過 2 000 名受訪者參與的使用者調查結果顯示，基金大體已達致其原先設立的目標。研究指出逾 80 % 曾申領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同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另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並同意基金課程能夠幫助加強裝備自己 (72%)、提升應付現時及日後工作需要的能力 (74%)，以及豐富工作相關的知識 (72%)。
- (b)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在基金下一直有清晰的角色和功能。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職責包括制訂與基金相關的政策，以及審批基金課程的登記、續期和修訂。評審局獲勞福局委聘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諮詢服務，其職責包括就基金的推行情況為勞福局、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培訓機構提供一般諮詢服務；就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進行評核；及進行巡查，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勞福局與評審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內，訂明評審局作為服務提供者的職責內容。勞福局亦會監督評審局提供的相關服務。

## 第二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c) 為縮短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時間，勞福局會加強監察和記錄現時申請登記基金課程的流程中每個步驟所需時間。同時要求評審局做好把關工作，盡早確認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資料符合要求。如評審局或勞福局發現申請資料文件有所遺留，需及早通知培訓機構提交欠缺的資料及／或文件，並設下補交文件的時限，期間會與培訓機構保持緊密溝通，加緊處理申請。此外，現時培訓機構可透過評審局的電子服務平台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勞福局已要求與評審局進入其電子服務平台，實時監察已提交的登記課程申請的處理進度。
- (d) 審計報告第 2.9 段所述的 39 宗基金課程雖然未能在登記屆滿前 4 個月申請續期，但全部續期申請均已於登記有效期屆滿前提交，因此並不視作逾期提交，當局已提醒相關的培訓機構盡早提交續期申請。根據紀錄，現時未有發現有學員因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屆滿未有及時繼續登記而影響其發還款項申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將會發信提醒培訓機構為基金課程續期的期限及要求，並應按時提交基金課程及資歷名冊登記的續期申請。如培訓機構於基金課程登記有效期屆滿後才提交續期申請，將不獲受理。有關課程會被即時撤銷登記，其培訓機構需重新為課程提交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為加強保障學員的利益，當局亦會考慮在基金條款及條件中加入罰則，對逾期提交的基金課程續期申請採取適當懲處行動。
- (e) 勞福局已開展對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基金課程進行定期抽查，每次檢視和核實特定數量的基金課程是否在資歷名冊的登記仍然有效。若然發現有關課程在資歷名冊的登記經已無效，勞福局會盡快更新相應基金課程的有效期，並把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從基金網站中刪除。如培訓機構屢次未有在指定期限前提交續期申請，當局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並處以罰分等。根據職學處紀錄，過去五年(即 2017-18 至 2021-22 年)，當局沒有發現因涉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失效或不準確而導致申領失敗的個案。

(f) 基金課程培訓機構需要在每個季度開始前向職學處提供課程時間表。及後如果時間表有任何更新，亦須通知職學處。職學處會根據收到的最新課程時間表，在不發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對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職學處的巡查員會即場將出席名冊與課堂內的實際學員數目作核對，並會視察課室環境、教學內容以及導師和學員的互動。如果發現任何可疑情況，巡查員會要求培訓機構澄清或提供解釋。若有未能澄清的事項或情況需要，巡查員會在短時間內安排另一次突擊課堂巡查，或者進行一次預定巡查以檢查學員的詳細資料，例如入學登記、繳費紀錄、評核紀錄等。視乎違規情況的嚴重程度，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或警告信。

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目的及人員所需具備的專業能力並不相同，評審局的巡查工作主要針對課程質素，而職學處的巡查主要目的是核實發還款項申請和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兩者不能互相替代。如接獲對培訓機構及／或基金課程的舉報或投訴，勞福局會因應情況和人手協調職學處和評審局進行聯合巡查行動，並考慮資源運用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適時作出評估及增加聯合巡查次數。我們將於來年與職學處及評審局商討試驗聯合巡查以了解行動成效。

(g) 職學處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在 2009-10 年訂定，對應之前一年接獲約 57 800 份發還款項申請。其後經過多年職學處收到的發還款項申請持續減少，但每年巡查目標次數仍維持為 252 次。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數目自 2019-20 年持續上升，至 2021-22 年共接獲約 50 100 份申請。勞福局及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考慮在 2023-24 年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總數。

(h) 職學處於 2017-18 至 2021-22 年共成功完成 560 次突擊巡查，當中 21 次並非首次到訪即能成功完成突擊巡查。未能成功完成的原因為培訓機構更改了教學地點、課堂提早

完結、培訓機構提交的上課時間表有誤、課堂因導師或學員患病（包括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取消。職學處已就更改教學地點、更改上課時間表或取消課堂但沒有事前通知職學處的情況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或提示信。一般而言，如首次發生有關情況而培訓機構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會發出提示信；如該情況已非首次發生或培訓機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職學處會發出警告信。如有更改教學地點的情況，職學處會作跟進以查核該教學地點是否已向基金當局登記，並就違規的個案發出警告信。有關的數據載於下表 -

年度	突擊巡查				跟進工作	
	完成巡查的次數*	發現虛假課堂次數	發現虛假學生次數	發現其他違規情況次數	發出提示信數目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7-18	100 [0]	0	0	37	27	8 <sup>註 1</sup>
2018-19	106 [4]	0	0	22	18	4
2019-20	121 [3]	0	0	33	26 <sup>註 2</sup>	6
2020-21	120 [5]	0	0	48	46 <sup>註 3</sup>	0
2021-22	113 [9]	0	0	49	47 <sup>註 3</sup>	0
總計：	<b>560 [21]</b>	<b>0</b>	<b>0</b>	<b>189</b>	<b>164</b>	<b>18</b>

\*括號內為並非首次到訪即能成功完成突擊巡查的次數

註 1：其中兩封警告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註 2：其中一封提示信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註 3：其中兩封提示信分別包括了 2 次突擊巡查

(i) 由於涉及突擊元素，突擊巡查安排事前一般會保密及按照「需要知情」的原則辦理。因此，職學處和評審局不會事前就突擊巡查的日期互相通報。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成員於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開聆訊時的提問，以七個曆日作比較時段。由 2017-18 至 2021-22 年，同一項基金課程於七個曆日內被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接連巡查的個案數目載於下表 -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個案數目	2	6	2	5	3

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開聆訊時委員提出的跟進意見，職學處查看了同一項基金課程於 30 個曆日內被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接連巡查的個案數目。2017-18 至 2021-22 年的數目載於下表 -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個案數目	9	14	7	13	13

(j) 勞福局委聘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提供諮詢服務。一般而言，評審局會在財政年度開始向勞福局提交服務協議的擬稿，提供各項登記基金課程的預計申請數目、所需工作時數、每小時收費及預算費用金額。經檢視首三季按實際申請及工作進度後，評審局會向勞福局更新報告，提供較準確的全年申請、工作時數及費用估算。在財政年度完結前，評審局會向勞福局確定最終費用，並簽訂服務協議。

評審局已於 2022 年 4 月向勞福局提交 2022-2023 年度的協議擬稿，雙方正檢視首三季的工作進展，並會商討內容細節，2022-23 年度的服務協議將留待有關條款細節敲定後再呈交政府帳目委員會參考。

(k) 評審局認同審計報告第 2.29 段的發現，認為「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 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勞福局已向評審局提出要求退還過去 5 年未能完成巡查的已繳付相關費用，並正與評審局商討具體細節，以審計報告第 2.28 段提及的 5 年內未能完成的 156 次巡查所涉及的 370 萬元服務費用為基礎，商討退還款項金額。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合作並退回相關款項。

- (1) 信函範本和基金條款及條件(只有英文版)夾附在附錄 1 和 2。關於宣傳的條款載於適用於非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中的第 5(h)、15、19 和 22 段，以及適用於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的第 4 和 10(h)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第 1 章  
持續進修基金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2022 年 12 月 15 日來信

勞工及福利局的回覆

第 2 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a) 職學處正進行檢討，統一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準則，包括檢討就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而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及頒布指引，列明客觀準則和情況事例，以理順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依據，當中包括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和對學生利益的影響。
- (b) 基金於 2021 年 10 月底推出加強規管培訓機構措施，適用於同日開始開課的基金課程。就過去 5 年執行規管基金課程的工作，職學處向違規個案的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信的統計數字分別詳列於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2022 年 12 月 9 日來信中 2(h)部分及 2022 年 12 月 12 日來信中 2(e)部分。此外，當局於 2021 年 5 月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了一間培訓機構所提供的六項基金課程的登記。

第 3 部分：發還款項申請

- (c) & (d) 隨 2019 年 4 月提高基金資助上限每人由 1 萬元至 2 萬元，基金發還款項申請數目逐年上升，同時導致每個財政年度轉撥至下一年度的申請(即每年三月底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數目增加。

職學處一直致力透過優化電腦系統改善處理申請的效率。2020 年 3 月，職學處完成系統升級，把處理基金申請的

工作納入了部門的「綜合學生資助系統 (ISFAST)」電腦系統。此次升級顯著提升了處理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工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職學處的工作於 2021 及 2022 年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包括因應政府為減少人群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而實施員工在家工作安排。同時，基金辦事處有多名員工因為染疫或成為密切接觸者而需要隔離，人手出現緊張。職學處已在情況可行時實施超時工作安排，並動員其他組別員工協助處理積壓個案。

- (e) 勞福局同意審計報告建議職學處檢討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服務表現目標，把資料或文件不齊全的個案在收到補交的所需資料或文件後納入服務表現目標內。

職學處會與勞福局商討修訂服務表現目標，考慮申請數量的趨勢及審批申請的人手情況，以及學員的需要。服務表現目標如有修訂，預計將於 2023-24 年開始適用。

- (f) 職學處的工作於 2021 及 2022 年受到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嚴重影響，包括因應政府為減少人群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而實施員工在家工作安排。同時，基金辦事處有多名員工因為染疫或成為密切接觸者而需要隔離，人手出現緊張。職學處已在情況可行時實施超時工作安排，並動員其他組別員工協助處理積壓個案。

- (g)(i) 職學處向培訓機構每年進行兩次核實工作，以核實所有未曾涵蓋在職學處預定巡查內的成功發還款項申請記錄。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提供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並要求他們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是否真確。

- (g)(ii) 如發現培訓機構在為學員核證發還款項相關表格出現疏忽，職學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警告，並採取行動向申請人追討已發放的資助款項。過去五年的有關數據載於下表 -

年度	涉及申請人基金申請資格的疏忽個案數目	跟進工作	
		已追討多發資助款項的個案數目	發出警告信數目
2017-18	2	2	2
2018-19	4 <sup>註 1</sup>	4	2 <sup>註 2</sup>
2019-20	3	3	3
2020-21	4	4	3 <sup>註 3</sup>
2021-22	0	0	0
<b>總計:</b>	<b>13</b>	<b>13</b>	<b>10</b>

註 1: 已包括審計報告內的個案一

註 2: 其中一封警告信包括了3個個案

註 3: 其中一封警告信包括了2個個案

(g)(iii) 職學處將提醒培訓機構，在為學員簽發發還款項申請的證明文件發現錯誤或錯誤核證發還款項申請表時，應立即通知職學處。

(g)(iv) 培訓機構須向申請人發出「成功修畢」課程的證明文件，相關要求及條款載於《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登記後及續期指引》第 3.2(ii)段、適用於非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的第 24 段(或適用於自行評審課程培訓機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的第 11 段)。如培訓機構向學員誤發「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以致職學處錯誤核證有關學費發還申請，並影響學員的利益，勞福局不排除向有關培訓機構採取規管行動。

(h) 上述事件是由於職學處負責審批的人員錯誤理解有關批核申請準則所致。為防止同類事件發生，職學處已優化處理系統以加強以電腦核對，並推行由其他人員作雙重核實的機制。此外，職學處亦會加強有關人員的培訓，以確保所有獲批的申請皆符合基金發還款項申請資格。

- (i)(i) 職學處已修改巡查工作的流程，以確保巡查人員先檢視學員的同意聲明後才會查閱其個人資料。
- (i)(ii) 現時在基金課程開始時，培訓機構需向每位學員要求填寫同意聲明，以表明他/她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其個人資料作基金查核用途。未有填寫聲明或不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的學員，將被視作無意申請基金資助發還款項。職學處尊重這些學員的個人意願。
- (i)(iii) 現時職學處已備存每項基金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的數據。基金課程的報讀人數及當中多少學員打算申請基金資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課程的吸引力、培訓機構的開班和收生安排，以至學員的個人選擇。當局無意收集額外數據以影響學員會否申請基金資助的決定。
- (j) 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次數於 2009-10 年度訂定，對應前一年收到的約 57 800 份發還款項申請。其後多年來，職學處收到的發還款項申請持續減少，但仍維持每年 252 次的巡查目標。自基金於 2019 年優化(包括提高資助上限至每人 20,000 元、提高申請人年齡上限至 70 歲等)，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在 2019-20 年度開始增加，至 2021-22 年達至約 50 100 份。勞福局及職學處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重新檢視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考慮在 2023-24 年提高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總數。
- (k)(i) 因應網上遞交申請平台使用率偏低的情況，職學處將會與培訓機構探討將申請表核證工作電子化的可行性。此舉既可減省職學處及培訓機構的行政工作，亦可便利網上提交申請。
- (k)(ii) 職學處將開發的中央電子服務平台，為職學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包括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務平

台。平台會提供賬戶管理及其他增值功能，例如為過往申請人預填網上表格；讓申請人在網上遞交申請和證明文件；以及查看所有職學處處理的申請的審批進度。新平台預期可為用戶提供更便捷及滿意的使用體驗。項目預計將於2023年首季開展。

## 第4部分：其他事宜

(l) 勞福局十分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將會參考教育局的相關指引，就有關營辦基金課程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諮詢培訓機構，擬備及發布必要的指引，並會考慮設立投訴機制。指引內容將圍繞教學內容、教學材料、授課方式、教職員操守等多方面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或課程總監對教職員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在危機管理方面，擬備中的指引會要求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設立投訴機制，如校內或在授課過程中遇有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事宜，應按投訴機制從速處理，並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尋求執法部門協助。當局會與培訓機構充分溝通，確保有關的指引實施具操作性，亦不會影響學術自由，確保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遵守《香港國安法》和香港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評審局將與勞福局商討並徹實執行勞福局的相關安排。

勞福局會就擬備的指引及考慮將相關指引納入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徵詢法律意見，目標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草擬並向培訓機構發布有關的指引，要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代表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簽署聲明。如培訓機構違反最新的基金指引，勞福局不排除會取消相關基金課程的登記。

(m) 政府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職學處會因應檢討結果，繼續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

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及就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需要，諮詢勞福局和公務員事務局。

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上同意增設一個公務員總行政主任非首長級職位，以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工作。負責這職位的人員由職學處處長、學生資助處監督及高級副監督督導。職學處督導基金工作的管理層職位需要管理基金涉及的龐大金額、申請數量及具備在管理員工方面所需的領導能力，較適合由公務員擔任。

- (n) 職學處的新網站預計於 2023 年首季推出。
- (o) 職學處日後將在網上進行基金問卷調查，並會探討更有效提醒申請人交回填妥的問卷的方法(例如以流動電話短訊提醒申請人)。
- (p) 2016 年的基金檢討顧問研究(合約 C) 所涵蓋的服務範圍較之前進行的研究大幅擴展。增加的所需服務包括研究與五個外地經濟體為鼓勵持續進修而實行的計劃，並與香港作體系比較，以及安排不同的焦點小組及透過公眾參與會議方式收集及評估公眾意見。為確保服務質素，當時有必要相應地提高對服務提供者和項目經理的經驗要求。
- (q) 勞福局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均涉及職學處和評審局的相關工作。除現時定期要求基金辦事處呈交基金發還款項申領的統計數字，勞福局考慮要求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呈交更多相關資料作抽查，並提供其處理發還款項申領和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電子平台的系統進入權限，更迅速了解個別基金發還款項申領個案的處理進度。勞福局同意善用資訊科技及數據分享，以加強監管成效。